



证券代码: 002976 证券简称: 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 2022-04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沅阳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晓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有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 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2-03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219,555,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633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5、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9、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5、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19、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2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2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证券代码: 605580 证券简称: 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 2022-01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49,66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319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证券代码: 608558 证券简称: 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 2022-015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2022/5/26 除权(息)日 2022/5/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派对象:截至发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除权(息)日:2022/5/27
2、派对象:截至发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发放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除潘卫国、卫小虎、南通协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按2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1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减持前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减持前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2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暂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证券代码: 002255 证券简称: 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 2022-02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管理部问询函[2022]第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就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

容需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因近期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处江苏地区疫情反复、人员沟通不畅,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5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紧核查,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